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71
(原)2026ZBDL194号

已审核 同意备案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招 标 人：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71

(县区)2026ZBDL194 号

创达咨询

CHUANGDA CONSULT

招 标 人：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重要提示:

1、请各投标人务必详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

2、投标人如认为本招标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3、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原阳招标采购-2026-71、(县区)2026ZBDL194号

2、项目名称：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85万元

5、采购内容：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6年度动态维护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需提供开标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潜在投标人在网上填写获取招标文件信息成功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09月09日00：00至2026年09月15日23：59。

3、招标文件售价：0元。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9月29日09时00分。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 - -“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监督部门：原阳县财政局 0373-7589899

八、联系方式：

名　　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新乡市原阳县西干道 2 号正北方向 40 米

联 系 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1856820865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原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新乡市原阳县西干道 2 号正北方向 40 米 联系人：邢先生 联系方式：185682086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翠竹街 1 号总部企业基地 95 号楼 联系人：葛浩 联系方式：15136792276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3.信誉要求：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投标文

		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分包	不允许
1.11.4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建议电话提醒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人，以便能及时做出回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	以网上公告形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进行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上网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4	最高限价	85 万元
3.3.1	磋商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2.1	响应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4.2.2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5.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技术、经济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5.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 名
6.1	中标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0.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动态维护成果通过评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0%；动态维护成果经上级部门审核启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4450 元，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
10.7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 号）要求，投标人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10.8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为便于资料存档，中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三份（不分正副本），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包含*.nxxtf 格式、.doc 格式）（U 盘介质），纸质版内容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必须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内容一致。	
10.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最终报价为准。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货物采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服务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附件 1 规定的格式。 3、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备注：如有投标人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的，不论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无相应格式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次服务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网址 http://www.xxggzy.cn）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资格审查资料

（5）商务部分资料

（6）技术部分资料

（7）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及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

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测 CA 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或非客观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5.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中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4 履约保证金：免收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5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评标方法：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评标办法（资格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2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出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需提供开标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5	信用查询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若自动跳转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网页截图（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未提供网页截图或者提供的网页截图不清晰的，评审现场由采购人或评审小组当场查验，查验结果作为评审依据】

资格评审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评标办法（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要求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要求
9	其它规定	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3.1.3 和 3.2.4 项所列情形，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详细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1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报价×(1-20%)。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	
2	技术部分（39 分）	对项目的理解（9 分）	供应商对项目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背景、编制目的、编制依据、编制范围、编制原则等）； 第一档，对项目的理解深入，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得 9 分。 第二档，对项目的理解基本深入，基本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得 6 分。 第三档，对项目的理解较差，基本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对项目的理解或对项目的理解较差，不符合国家、省相关政策要求，不得分。
		规划实施情况分析（9 分）	供应商对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实施成效、问题和风险、动态维护的必要性等）； 第一档，对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深入，符合原阳县实际，得 9 分。 第二档，对规划实施情况分析基本深入，基本符合原阳县实际，得 6 分。 第三档，对规划实施情况分析一般，基本符合原阳县实际，得 3 分。 第四档，未提供规划实施情况分析或对规划实施情况分析 较差，不符合原阳县实际的不得分。
		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内容（15 分）	供应商提供维护方案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中心城区 用地布局、重点建设项目清单等内容）； 第一档，对维护方案主要内容分析深入，符合河南省政策 要求，符合原阳县实际，得 15 分。 第二档，对维护方案主要内容分析基本深入，基本符合河南省政策要求，基本符合原阳县实际，得 10 分。 第三档，对维护方案主要内容分析一般，基本符合河南省政策要求，基本符合原阳县实际，得 5 分。 第四档，未提供维护方案主要内容或对维护方案分析较差，不符合河南省

			政策要求，不符合原阳县实际，不得分。
		服务保障方案（6 分）	供应商根据对本项目具体要求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保障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 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6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保障方案，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4 分。 第三档，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2 分。 第四档，未提供服务保障方案内容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51 分）	企业业绩（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评审依据：附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并电子签章。**
		拟投入专业技术团队（18 分）	1、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供应商所报项目组成人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或者注册规划师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评审依据：相关人员需要提供上述证书外，还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服务承诺（13 分）	根据采购需求针对具体项目类型特点，提出详细全面的服务承诺，包含且不限于：编制过程服务承诺、后续跟踪服务承诺等。 第一档，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能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13 分。 第二档，未能根据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承诺，但编制普遍适用的服务承诺，其内容完整、思路清晰、安排合理；未对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进行针对性编制的，得 9 分。 第三档，服务承诺内容编制简单，不存在缺项的，具备可行性得 5 分。 第四档，未提供服务承诺内容的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一经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进一步追究其投标人相关责任并当场取消其投

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

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10）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特别提醒：

上述评标办法中凡涉及证书、证件、证明等材料的，均在投标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在开评标阶段不再核验原件。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落实、查证，如发现弄虚作假，可取消其投（中）标资格，直接上报监督部门申请列入失信行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招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编制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支撑“十五五”规划项目落地实施，提高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基于原阳县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本次规划动态维护工作。

二、工作内容

在严守空间安全底线，不突破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保护目标任务、不改变总体规划确定的空间结构和格局的前提下，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三条控制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分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布局、城市重要控制线(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他重要控制线、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规划传导等开展动态维护。

三、规划范围

原阳县域范围内。

四、提交成果内容

结合规划动态维护内容编制总体规划年度动态维护成果。规划动态维护成果包括“一个方案和一个数据库”，即：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其中，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上级要求汇交。

五、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提交正式成果。

六、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分为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纸质文档为《原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动态维护方案》，采用 A4 幅面竖开本装订，图件采用 A3 幅

面印制并折叠 A4 幅面装订。电子文档按照上级关于规划动态维护成果数据目录结构要求制作。成果提交数量为纸质文档 3 套，电子文档 1 套。

七、项目成果基本要求

项目成果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现行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规范以及技术标准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商务部分资料

六、技术部分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元的投标报价完成该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质量达到。

1．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我方已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作内容。

（4）我方承诺在中标后，全额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金额（大写）：	
报价金额（小写）：	
投标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 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手机号：

年月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 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曰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人资质

（四）项目负责人

（五）信用查询

五、 商务部分资料

（格式自拟）

六、技术部分资料

七、其他资料

（一）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二）其他材料

注：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以下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属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单位名称）为监狱企业。

我单位在本声明函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